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1081民催67、68号 申请人温岭市卓立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岭石粘支行出具的号码分别为31303375 2144 3737、31303375 21443738，金额分别为5000元、8000元、收款人均为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投标保证金专户的银行本票二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